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函

地址: 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 謝偉雯 電話: 02-33567834

電子信箱 : cpf5@ey.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 院臺消保字第1141023221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有關定型化契約之爭議解決,業者和消費者得依個案情 形與實際需求,選擇調解、仲裁或訴訟等合適之爭議解 決方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114年8月12日全商會字第114 0002180號函附該會114年7月10日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代 表大會會議紀錄辦理。
- 二、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會員於前揭會議提案:「建請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行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陳請該處再次發函相關部會提醒有關『定型化契約之爭議解決,業者和消費者可以依個案情形與實際需求,選擇調解、仲裁或訴訟等合適之爭議解決方式』」,經決議:「本案建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參採」。
- 三、關於旨揭爭議解決方式,本處前於107年9月13日以院臺 消保字第1070195338號函請貴部(會)(數位發展部、國軍 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除外)參照辦理在案。
- 四、由於各類定型化契約範本或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未限制業者和消費者可以合意選擇調解、仲裁或以其他訴訟外之方式處理爭議,如有適合進行調解、仲裁之案件,得由當事人自由約定;並請透過宣導方式,俾利民



眾獲悉相關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資源。

正本: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

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114/08/15 16:25:08

